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朱慧芬	
电话	0755-21638277	0755-2163827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电子信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10,503,852.76	1,081,016,965.15	1,081,016,965.15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7,528.15	3,709,849.09	3,709,849.09	1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3,990.82	159,779.90	159,779.90	3,0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26,576.39	64,725,192.12	64,725,192.12	-4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36%	0.36%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6,979,761.47	2,118,597,738.14	2,124,663,865.53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847,662.97	1,034,919,898.23	1,034,919,898.23	0.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青翠	境内自然人	21.42%	38,966,758	29,225,068	质押	17,412,000
邵羽南	境内自然人	19.91%	36,211,265	27,158,449	质押	12,310,000
华青春	境内自然人	3.33%	6,061,777	4,546,333		
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2%	5,853,658		质押	2,920,000
赣州发展定增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22%	5,853,658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68%	4,878,048			
东台市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68%	4,878,048			
马远	境内自然人	2.47%	4,490,155	3,367,616	质押	3,110,000
华青柏	境内自然人	2.19%	3,980,155		质押	2,300,000
陈佐兴	境内自然人	1.38%	2,509,689	1,882,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青翠与邵羽南系夫妻关系，马远与华青柏系夫妻关系，华青春、华青翠与华青柏系兄妹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不适用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变更该项目名称为“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自建，同时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1,918,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457,557.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持有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5,125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3.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